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度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

【報名相關資訊】

- (一) 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及考試作業細則
- (二)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三)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 (四) 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台灣護理學會

網站：www.twna.org.tw

電話：02-2755229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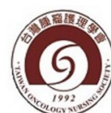
E-MAIL：kalley@twna.org.tw

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112 年 12 月



台灣護理學會
TAIWAN NURSES ASSOCIATION, TWNA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Taiwan Oncology Nursing Society

共同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

110.11.13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10.12.23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會為提昇腫瘤照護能力，特訂定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師參加腫瘤護理師認證，報考資格如下：
- 一、 領有護理師證書，從事或有興趣從事腫瘤護理領域之臨床、教學、研究、行政等，且近三年內至少有二年從事腫瘤護理專業工作者。
 - 二、 為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活動會員，需繳交兩會報考當年度常年會費。
 - 三、 近三年內曾接受腫瘤相關研討會或訓練之時數至少五十小時，其時數採認規定如下：
 - (一)時數採認起訖：由近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計算年限至考試當年度報名截止日。
 - (二)前項時數至少二十小時為台灣護理學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所主辦之腫瘤相關研討會與訓練。
 - (三)接受其他單位主辦之腫瘤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該辦理單位須向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申請認證核可，其時數方得採計。
- 第三條 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由台灣護理學會與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兩會輪流辦理。原則上每年 4 月舉辦一次，必要時可增加考試次數。辦理腫瘤護理師認證工作，應於辦理認證之日起兩個月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報名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應考人應於公告報考期限內完成報考。
- 第四條 腫瘤護理師認證以筆試方法為之。筆試方式如下：
- 一、 命題方式：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 二、 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 三、 內容範圍：
以腫瘤護理學為主，包含：Quality of Life, Protective Mechanisms, G-I and Urinary Function, Cardiopulmonary Function, Oncology Emergencies, Scientific Basis Practice, Health Promotion, Professional Performance 等。
 - 四、 及格標準：總分 100 分，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 第五條 辦理腫瘤護理師認證之程序及步驟，另以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六條 經腫瘤護理師認證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聯名認證之「腫瘤護理師證書」。
-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腫瘤護理師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及台灣腫瘤護理學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護理學會

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作業細則

110.10.25 台灣護理學會第 33 屆第 2 次腫瘤護理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 考試相關規定

- (一)參加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以當年度公告之報名方式為之。符合報名資格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經完成確認報名者，不得任意要求退費及修改相關資料。
- (二)考試區域開放北區、中區及南區報名，中區報考考生須達 50 人始設置考場，若未達考場設置人數，考生需移至其他區考場應試或申請退費(全額退費)。
- (三)准考證於考前 2 星期以掛號郵寄，考生在考前 1 星期仍未收到准考證者，可撥電話 (02)27552291 查詢或補發。准考證遺失者應於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於考前 1 小時至考場試務中心處申請補發。
- (四)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訂後公告。

第三條 報考者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退考時請填妥申請表，函寄退考相關資料至承辦單位申請。前項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第四條 試題疑義申請及處理

考試結束後 3 個工作天內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公告答案，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須於公告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依下列方式完成申請：

- (一)請登入本會網站→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載明疑義理由及佐證資料來源(須為近五年專業期刊或參考用書)，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填妥並線上送出「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自簽名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紙本，以掛號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經試務委員審議確認後復知應考人。疑義試題一經審議後，應考人不得對審議結果再行疑義。
- (五)試題疑義之申請，僅就筆試題目或答案是否正確為限，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姓名等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第五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依考試預定榜示日期公告，惟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於本會網站公告合格名單後，以掛號寄發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填具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六條 經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合格者，由承辦單位主動寄發「腫瘤護理師證書」；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換發者，請至本會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作業並依「專業能力認證證書補發/換證申請表」內容及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腫瘤護理師認證辦法」辦理。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度「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 二、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考之會員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三、線上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 月 2 日凌晨零時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
●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時間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
 - 四、線上報名前，務必先完成或同步進行當年度會費繳交，否則系統無法受理。
 - (一)如會員當年度會費尚未完成繳交，請先確認會費繳費方式。
(建議勿併入單位團體繳費，以免影響報考時效)
 - 點選「個人自行繳費」，請確認考試報名費連同台灣護理學會(TWNA)會費一併申辦。
 - 點選「已由單位團體繳費」，請於申辦時提供團體繳費證明文件上傳。
 - (二)新入會者須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敬請務必掌握時效。
 - 五、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一)線上填寫報名表。
請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務必確認個人資料、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之正確性，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1.「通訊地址」請詳細登錄 113 年 7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住址，以便本會掛號寄發准考證、成績單以及合格通過證書。
 - 2.考試相關訊息優先以 E-MAIL 方式通知，請提供較常使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失重要訊息。
※由於許多郵件主機皆設有垃圾郵件過濾機制，請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檢查 E-MAIL 收件匣時，須一併確認「垃圾信件匣」之郵件，以免遺漏本會寄發之考試通知訊息。
 - 3.選填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護理師證書：填寫護理師證書字號，並上傳證書電子檔。
 - (三)照片：為製作考試通過證書之用，報名時須上傳本人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之電子檔。
(請提供清晰且解析度 300dpi 以上的照片，勿使用生活照或翻拍照片)。
 - (四)「腫瘤護理領域」工作經歷證明：
填寫近三年內(110/1/30~113/1/30)至少有兩年從事「腫瘤護理領域」臨床實務工作年資，並上傳服務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 1.育嬰留停、留職停薪期間，不可計入年資計算。
 - 2.所檢附年資證明需為腫瘤護理領域有關的服務單位/科別、服務起迄時間，必要時需簡述工作內容說明。
- [審核示例]
- | 審核通過與否 | 服務單位/科別 | 職稱 | 備註 |
|--------|---------|-------|---------------------|
| ○ | 癌症中心 | 護理師 | |
| X | 護理部 | 護理師 | |
| X | 9C 病房 | 護理師 | |
| ○ | 9C 病房 | 護理師 | 9C 為婦科病房，負責婦癌病患臨床照護 |
| X | 門診 | 個案管理師 | |
| ○ | 門診 | 個案管理師 | 於血液腫瘤門診擔任腫瘤病人照護 |
- (五)上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TONS)113 年度會員證(或會費收據)電子檔。
 - (六)上傳近三年內曾接受腫瘤相關研討會或訓練時數至少 50 小時之時數證明電子檔：
 - 1.時數採認由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

2.前項規定 50 小時之時數，需含台灣護理學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所主辦之腫瘤相關研習或訓練至少 20 小時，其他辦理單位之時數證明需事先經台灣腫瘤護理學會(TONS)認核通過方得採認。

【其他辦理單位已經認核之腫瘤相關研習或訓練時數，可至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網站(www.onst.org.tw)→認證考試→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結果一覽表」查詢】

(七)考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費方式：

選擇(1)或(2)方式繳款完成後，請務必點選「更新繳款結果」按鈕，繳款狀態才會呈現「已完成」。
若因操作錯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線上刷卡：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聯合信用卡中心，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進行線上付款。

(2)網路 ATM(需有讀卡機)：透過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連線至土銀網路 ATM，進行線上付款。

(3)郵政劃撥繳費(繳費完成後，請上傳郵政劃撥收據影像檔)：

A.可自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列印已含有個人姓名及申辦單號之劃撥單。

或 B.至郵局填寫空白劃撥單，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姓名、會員號(或身分證字號)及「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報名費」等字樣。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護理學會 劃撥帳號：00041819

六、應考人應先詳閱報考相關說明後再行報名，對報考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慮，請於報名資料送出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七、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視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將以應考人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八、本考試應考資格係採報名後審查：

(一)應考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應考人應於限定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逕予退件。

(應考人未收到補件通知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郵件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應考人繳交之相關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考試期間、考試完畢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考試資格；若已合格通過，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取得之通過證書。

九、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會因應嚴重影響試務之情事發布應變處置措施或延期/停辦考試，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應考人報名後，除有符合本會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退件或退考情事，依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退考程序：

(一)應考人如申請退考，請於本會網站(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線上申請，填妥送出「退考申請表」，並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旦申請退考，不得要求恢復考試資格。

十二、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台灣護理學會聯繫，聯絡方式如下：

(一)聯絡電話：(02) 2755-2291 分機 32(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電子郵件地址：kalley@twna.org.tw

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102.03.07 訂定
107.09.10 修訂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檢附資料	應退費金額
退件	1.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
	2. 已完成報考，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	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學會主動通知，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1.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
退考	1. 應考人因發燒、住院、喪假、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	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 4. 准考證正本。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
	2.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考試延期辦理，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	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逾期不受理。 (範例：7/1 考試因颱風延期，學會於 7/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15，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5 起算 7 個工作日內提出)	1. 退考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 3. 准考證正本。	全額退費。
	3.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	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	/	全額退費。

- 註：1. 退考申請表：請至學會網站下載。
2.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
3.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

台灣護理學會

113 年度「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重要日程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預定辦理日期	要項	備註
113 年 01 月 02 日~ 113 年 01 月 30 日	報名時間	<p>本考試採網路線上報名，應考人請登入「台灣護理學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址：www.twna.org.tw→進階/認證→考試認證)，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p> <p>線上報名應繳費用及檢附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見<線上報名注意事項>。</p> <p>應考人於考試報名資料送出前，應仔細檢視確認是否正確無誤，業經線上點選「確認報考」後，即不得要求退件重新修改內容，將以上傳系統之報名資料為準，若因應考人自己之疏失，致影響本身權益者不得異議。</p>
預定寄發 113 年 04 月 12 日	寄發准考證	<p>准考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表資料，採郵簡掛號方式寄發，約 3 個工作天送達至通訊地址。</p> <p>※請應考人填寫個人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因資料輸入有誤，致使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113 年 04 月 22 日~ 113 年 04 月 24 日	受理補發准考證	<p>1.應考人如於 4 月 22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電洽本會 (02)27552291 分機 32 查詢或申請補發。</p> <p>2.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最遲須於考試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所屬考區之試務中心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p>
113 年 04 月 28 日	考試日期	<p>於 113 年 0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時段進行考試</p> <p>考試地點：(暫訂，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p> <p>【北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p> <p>【中區】中國醫藥大學</p> <p>【南區】高雄醫學大學</p>
113 年 04 月 29 日	答案公告	<p>本考試試題及答案將於筆試結束次日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本會消息」</p> <p>※公告期限自 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8 日止</p>
113 年 04 月 29 日~ 113 年 05 月 08 日	試題疑義申請	<p>請至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線上申請→點選「試題疑義」，填妥並線上送出「專業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列印該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連同所申請相關題次的佐證書面資料(如近五年專業期刊、參考用書，勿以相關考試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p> <p>※請於信封註明「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等字樣</p>
113 年 05 月 08 日	退考申請截止	<p>完成報考者一律不得要求申請退考，除有符合本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之情形，得出具證明文件提出退考申請，並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逾期恕不受理。</p> <p>※請於信封註明「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退考申請」等字樣</p>
預定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	公告合格名單及成績單寄發	<p>1.實際公告日期需視本考試試務委員會之決議而定。</p> <p>2.合格名單將公布於台灣護理學會網站「本會消息」並於公告日起 3 天內掛號寄發成績單。</p>

預定辦理日期	要項	備註
113年06月26日 113年07月05日	成績複查申請	1.應考人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天內，登入本會認證考試報名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列印該申請表並親筆簽名後，於期限內(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至台灣護理學會(1068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81號4樓)，逾期不予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請於信封註明「腫瘤護理師認證考試成績複查申請」等字樣 2.成績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預計 113年7月19日	寄發合格證書	考試合格者，由本會主動寄發「腫瘤護理師認證合格證書」。

註：1.本表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網站 www.twna.org.tw 最新公告為準。

2.電話洽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09:00~17:30；夜間及例假日，請多利用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02)2755-2291 分機32

✉電子郵件地址：kalley@twna.org.tw

3.有關報名步驟及線上申請操作說明，請參閱認證考試報名系統網頁上方「操作指引」內容。

*** 請詳閱內容，以免影響權益 ***